

参考编号: BCA ID 86.10.18

商务发展署  
采购政策处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尊敬的先生/女士:

### 公共部门建筑合同通告 - 因冠病疫情而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给予的特惠延长合同期

本通告旨在通知建筑环境业者，公共部门建筑合同将会因 2019 冠病疫情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造成的工程延期，给予特惠延长合同期（简称 EOT）。

#### 背景

2 以下是建设局之前所发布的通告，内容涵盖政府如何协助符合条件的建筑合同应对因冠病疫情造成的工程期延长的问题。

通告日期	通告要点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2020法令（简称 COTMA）第8A部分提供122天的EOT，以应对建筑合同在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间的施工延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符合条件的公共部门建筑合同将获得49天的特惠EOT，应对在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冠病疫情造成生产力损失的延期。

#### 因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的生产力损失所造成的工程延期给予的特惠 EOT

3 由于冠病疫情继续影响建筑业的生产力，建筑工程进度还未能达到冠病疫情前的水平，并导致建筑项目进一步延误。因此，对于符合条件的公共部门建筑合同，**政府机构将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生产力损失给予 34 天（或部分）的特惠 EOT（更多详情，请见图表 1）。公共部门建筑合同<sup>1</sup>必须符合的条件如下（条件如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 建设局通告）：

- (i) 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1 日<sup>2</sup>或之前结束招标的合同；
- (ii) 雇主没有在 2020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根据 PSSCOC 第 31 条（或合同中的同等条款）终止合同；以及
- (iii) 根据 PSSCOC 第 17 条（或合同中的同等条款）在 2020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未被鉴定为已实质完成的合同。

图表 1：为符合条件的建筑合约延长合同期

月份	全建筑业的工程进度付款（跟冠病疫情前的全建筑业的工程进度付款水平对比） (A)	预估生产力损失 (B = 100% - A)	延长合同期天数 <sup>[a]</sup>
2021 年 1 月	86%	14%	4 天
2021 年 2 月	77%	23%	6 天
2021 年 3 月	81%	19%	6 天
2021 年 4 月	78%	22%	6 天
2021 年 5 月	77%	23%	7 天
2021 年 6 月	84%	16%	5 天
获准延长合同期总天数:			34 天

[a] 正如之前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建设局通告，跟冠病疫情前的全建筑业的工程进度付款水平对比

4 以下程序将继续适用：

- a) **承包商无需提出特惠 EOT 的申请。**除非政府机构认为有充分的理由<sup>3</sup>不批准特惠 EOT，否则工程项目将获得特惠 EOT。
- b) **承包商如果希望在同一时期内申请更长的 EOT，就必须提供必要的凭据供政府机构评估。**如果政府机构经评估后认为 EOT 的要求合理，便可批准更长的 EOT。更多详情，请浏览：<https://go.gov.sg/bca-faqs-simplified-claim-process>。

<sup>1</sup>指涉及建筑、土木工程和增建与改建（A&A）工程的建筑合同。供应和维修定期合同没有资格获得 EOT。

<sup>2</sup>尽管如此，如果有合理的理由（例如，合同期限仍根据冠病疫情之前的情况估算），政府机构可以灵活对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后结束招标的合同给予特惠 EOT。

<sup>3</sup>例子：设计与兴建合同中的设计阶段，由于设计工作不在工地上进行，因此不受冠病疫情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机构可以灵活地减少（或甚至不批准）特惠 EOT。

5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建筑合同的特惠 EOT，将在有关期间的全建筑业工程进度付款的数据公布后再宣布。对于不符合特惠 EOT 但使用 PSSCOC（第 8 版）的合同，承包商可以依据 PSSCOC（第 8 版）的合同条款为因冠病疫情而造成的延期申请相关 EOT。

有关详细信息，包括自去年以来宣布的建筑合同与 EOT 相关的援助措施，请参见下表。

条件	期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结束招标的公共部门建筑合同	COTMA 第 8A 部分提供 <u>122 天</u> 的 EOT	政府机构给予 <u>49 天</u> 的特惠 EOT	政府机构给予 <b><u>34 天</u></b> 的特惠 EOT  [见本通告第 3 段]	类似的特惠 EOT 将在全建筑业的工程进度付款的数据公布后再宣布
在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后结束招标的公共部门建筑合同	承包商可以依据 PSSCOC（第 8 版）第 14.2 条下的合同条款为因冠病疫情而造成的延期申请相关 EOT。			
私人建筑合同	COTMA 第 8A 部提供 <u>122 天</u> 的 EOT	缔约方可以参考建设局的通告，协商可提供 EOT 的适当期限。		

6 **私人建筑合同**: 缔约方可以参考建设局的通告，协商可提供 EOT 的适当期限。

7 **COTMA 第 8B 部分的简化延期费用索赔程序**: 对于符合条件的建筑合同，政府机构将继续根据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冠病疫情相关延期提供的 EOT，通过简化索赔公式<sup>4</sup>计算延期成本的支付。

## 询问方式

8 若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请通过 <https://www.bca.gov.sg/feedbackform/> 联系建设局。欲获取最新信息，请浏览建设局的冠病网页 ([www1.bca.gov.sg/COVID-19](http://www1.bca.gov.sg/COVID-19))，并订阅建设局的 Telegram 频道 (<https://t.me/BCASingapore>)。

谢谢。

<sup>4</sup>请参阅 2021 年 7 月 7 日建设局的通告第 4 段关于进一步简化因冠病疫情造成的延期费用索赔程序。

Ng Man Hon  
Director, Procurement Policies Department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若本华文通告的内容与英文版本有所不同，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